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3号

关于对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深圳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挂牌公司华语互动信息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 一、权益变动违规

2023年11月20日,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赢利基金)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华语互动信息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语互动)股份399,000股,持股比例从9.38%变动为16.03%,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、15%时未暂停交易。2023年11月21

日,该股东完成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,并于当日卖出 100 股。

2023年11月29日, 赢利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华语互动的股份289,900股, 持股比例为18.77%变动为23.60%, 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%时未暂停交易。

二、短线交易违规

2023年12月6日, 赢利基金作为华语互动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,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华语互动的股份215,900股, 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华语互动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, 构成短线交易。

赢利基金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权益变动违规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

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、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 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 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 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月26日